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7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周世勛

被　　告　李淞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18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與興仁路1段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珊妮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2,197元（含零件費用87,601元、工資費用28,529元、烤漆6,06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維修費用予被保險人。基

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122,19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修繕照片及車籍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6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系爭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9至4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駕駛行為當有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壞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22,197元（含零件費用87,601元、工資費用28,529元、烤漆6,067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出廠日係110年12月，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頁、個資卷），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31日，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58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5,185元(計算式：30,589元+28,529元+6,067元=65,185元)，是原告自得就前開計算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65,185元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4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601×0.369=32,3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601-32,325=55,276
第2年折舊值	55,276×0.369=20,39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276-20,397=34,879

第3年折舊值　　34,879×0.369×(4/12)=4,29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879-4,290=30,589